

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7.01.04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 校際輔系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輔系。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輔系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課程達應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輔系，各輔系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輔系，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輔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總務處每學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
- 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應於本校每學期開學上課日兩週內提出申請放棄輔系修讀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

，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畢校際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輔系學系相關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